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聘用人員晉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07 月 18 日府人一字第 092002889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15 日府人一字第 096090029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7 日府人一字第 100007085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4 日府人一字第 10500015031 號函修正

- 一、為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聘用人員工作士氣,增進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聘用人員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所具知能條件外,尚須品行端正,具備績優事實,具有連續滿二年之考列甲等或一年考列甲等二年考列乙等,最近二年未受任何處分,且具備所晉薪點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知能條件者,得依學歷及工作績效據以晉階。

各機關聘用人員及其他編制外人員考列甲等之比例不得超過其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 五。考列丙等者不得低於編制外人員受考總人數百分之五,惟本府得視各機關整體績效, 適時調整考列丙等比率;聘用人員之主管如怠於執行考核作業,應負行政責任。

前項所稱編制外人員受考總人數係指各機關內聘用、約僱及約用人員人數之總和;並以府內各處、所屬各機關學校為計算基準。

- 三、前點第一項所稱績優事實,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重要政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
 - (三)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 (四)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順利予以解決者。
 - (五)在惡劣環境下,盡力職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六) 盡忠職守,努力從公,表現優異者。
 - (七)其他優良事蹟等,堪為同仁表率者。
- 四、各機關初任聘用人員具有法定聘用資格者,除業務性質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一律以 六等一階聘用,每年並辦理考核作業。
- 五、聘用績優人員考評程序如下:
 - (一)初評:各機關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晉級條件者,應由各業務督導人員造列擬晉階 人員名冊(如附件),併附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及初評。
 - (二)復評:業務督導人員初評後送直屬主管復評,經簽奉各機關主官核定後,完成考評作業。
 - (三)送核:各機關完成初評、復評後,統一報送本府核定。
- 六、各機關符合晉階規定之聘用人員,應於每年<u>一</u>月底,函報本府彙整後,並簽請縣長核定,如縣長對審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逕行變更之。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